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辦法

115 年4 月21 日第6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，為協助本校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，以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安心就學，並鼓勵其提升學習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本校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款。計畫執行期間自114 學年度起至116 學年度止。

三、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屬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，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（三）未受申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。
- （四）未領取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者或計畫補助者。

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依學務處公告之期限辦理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至學務處承辦窗口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乙份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（含前一學期名次證明）。
- （三）在學證明乙份。

(四) 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：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生活遭遇變故之學生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學務處組成之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其資格。

(五) 其他依公告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四萬元，

錄取名額由學務處依當年度預算核定，並於審核後統一造冊發放。

六、錄取名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，以25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其餘名額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分配。
- (三)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申請人數未達25 名時，其剩餘名額得流用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四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之核定名額比例，得依各類別實際申請人數調整之。

七、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以系排名前者優先，名次相同時，以成

績高者優先；成績相同時，以A+學分數多者優先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